

阜南县教育局（通知）

南教办字〔2016〕191号

关于印发阜南县 2016 年普通高校家庭经济困难新生入学资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普通高中学校：

现将《阜南县 2016 年普通高校家庭经济困难新生入学资助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阜南县 2016 年普通高校家庭经济困难新生入学资助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安徽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关于做好 2016 年普通高校家庭经济困难新生入学资助项目的通知》(皖教助函【2016】20 号)、《阜阳市教育局关于做好 2016 年普通高校家庭经济困难新生入学资助项目的通知》(教助函【2016】12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项目内容。

2016 年中国教育发展基金会继续利用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润雨计划部分专项资金,开展普通高校家庭经济困难新生入学资助项目(以下简称“入学资助项目”)。资助对象为普通高中应届毕业生中参加高考并被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含高职)录取且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资助标准为省内院校录取的新生每人 500 元,省外院校录取的新生每人 1000 元。资助款用于一次性补助家庭经济困难新生从家庭所在地到被录取院校之间的交通费及入学后短期的生活费用。

二、工作流程。

1、县教育局根据上级下达我县资金额度及升入高校家庭经济困难新生分布情况,将资助金额分配到学校(附件 1)。

2、各普通高中学校要从今年参加高考并被普通高校录取

的高三贫困生中进行筛选、推荐。对确定为资助人选的学生，学校要对学生填写的《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新生入学资助项目申请表》（附件2）中申请理由盖章确认。

3、县教育局对学校推荐的人选组织评审，并将评审结果在本级进行不少于5天的公示，公示无异后，由负责人在学生《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新生入学资助项目申请表》中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各校要于8月25日前完成学生申请以及资助对象评选、公示和资金发放等工作。受资助学生凭录取通知书（核查原件后留存复印件），在《普通高校家庭经济困难新生入学资助项目资金发放签领表》（附件3）中签名领取资助资金。受助学生录取通知书复印件、《普通高校家庭经济困难新生入学资助项目资金发放签领表》、有关贫困证明与《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新生入学资助项目申请表》一同存档备查。

三、工作要求

1、各校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切实加强领导，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严格操作程序，确保新生入学资助项目落到实处。

2、县教育局要于10月12日前，以电子版形式将《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新生入学资助项目学生名单表》（附表3）和《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新生入学资助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统计表》提交至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附件:

1、阜南县 2016 年普通高校家庭经济困难新生入学资助项目资助金额分配表

2、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新生入学资助项目申请表

3、普通高校家庭经济困难新生入学资助项目资金发放签领表

2016年普通高校困难新生入学资助项目分配指标

总人数：224人

总金额：14万元

学校	资助指标 (人)			金额 (元)			备注
	省外	省内	合计	省外	省内	合计	
阜南一中	37	110	147	37000	55000	92000	1. 资助标准为省内高校录取新生每人500元；省外高校录取新生每人1000元。2. 返校复读高中或不到高校报到的须全额退还资助款。
阜南二中	2	5	7	2000	2500	4500	
实验中学	5	15	20	5000	7500	12500	
春晖学校	4	12	16	4000	6000	10000	
亲情学校	8	26	34	8000	13000	21000	
合计	56	168	224	56000	84000	140000	

附件 2:

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新生入学资助项目申请表

本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片
	民族		政治面貌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毕业学校			
	录取院校			院系专业			
	录取学历层次	本科 专科	录取院校位置	省内 省外			
家庭情况	家庭户口	城镇 农村	家庭人口数		家庭年收入		
	人均年收入			收入来源			
	家庭住址				邮政编码		
申请理由： 申请人签名：_____（学校盖章）____年__月__日							
教育行政部门评审意见及公示结果： 负责人签名：_____（公章）____年__月__日							

填表说明:

1. 本表由申请学生本人填写，学校审核盖章；
2. “教育行政部门初审意见及公示结果”应尽可能填写明晰、准确，教育行政部门主要负责人须签名并加盖公章。

